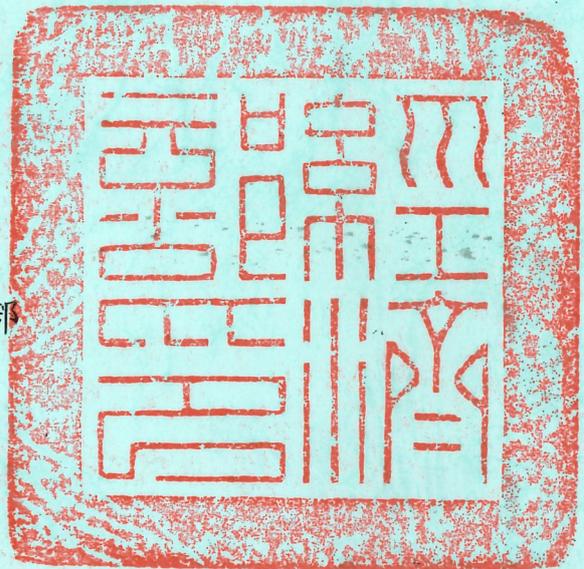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溫厝角段 1250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752337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經協議價購取得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 1121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溫厝角段 1250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752337 公頃。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08527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0.09%，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9 年 2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55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防洪保護標準不足，颱風暴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本工程，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均位於石牛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石牛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防洪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兩岸預計施作長度合計約 1841 公尺(右岸 850 公尺；左岸 991 公尺)，以達成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部分使用公有土地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石牛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汛期洪颶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地勢低窪蜿蜒且鄰近台 7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為避免汛期間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並危及台 7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交通安全，亟需興建本工程，以達成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俾利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興建堤防工程，預定兩岸施作長度約 1841 公尺(右岸 850 公尺；左岸 991 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及三光里，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及斗六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斗南鎮將軍里人口數為 1957 人；斗六市江厝里與三光里人口數分別為 2589 人及 614 人，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2 筆，合計面積 0.752337 公頃（另已協議價購 43 筆土地，部份價購 2 筆土地，持分面積合計 7.55716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施作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倉儲設施等建築改良物，非屬供人居住之房舍，拆除後亦不導致所有權人無房可居，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503900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08527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 0.512427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5.13%。

(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A).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B).必要性：本工程因位屬蜿蜒河道，現有防洪保護標準不足，如遇颱風恐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性。

(C).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林業，以務農為生。
-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協助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9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0,503,136 元，預算合計約 139,211,000 元整。
- (2). 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 (2).本案依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8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80560072 號

函復本案為興建堤防工程，未達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83814781 號函復非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第 39 條古蹟保存區、第 40 條聚落建築群、第 50 條考古遺址保存區及第 63 條史蹟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興建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依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8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80560072 號函復本案為興建堤防工程，未達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屬蜿蜒河道，現有防洪保護標準不足，如遇颱洪恐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農田、南鄰雲 82-1 鄉道、西鄰農田、北鄰已完工之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8 年 11 月 27 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及斗南鎮將軍里、斗六市江厝里、斗六市三光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108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公聽會。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109 年 1 月 3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及斗南鎮將軍里、斗六市江厝里、斗六市三光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第 2 次公聽會針對 108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水五產字第 1091800756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部分未出席且未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者，經洽詢結果，其表示徵收面積很少補償總額不多，無意願配合進行協議價購程序；部分雖接獲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惟從未出席會議或提出陳述意見，以致無法得知拒絕或不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因；另案內所有權人曾○、曾○○、曾○、曾○、曾○、曾○○、曾○○、曾○○、林○○等 9 人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以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提報徵收。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曾○○、台灣○○○○○○公司、臺灣○○○○○○會等 3 人於會中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均作成書面意見書，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

述意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所有權人曾○、曾○○、曾○、曾○、曾○、曾○○、曾○○、曾○○、林○○等 9 人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其查址經過說明如下：

「曾○」-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稅土字第 1080086135 號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六市○○里○○鄰○○路○○號，以及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斗戶字第 108000235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陳○○等 36 人，公文均已送達。

「曾○○」-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稅土字第 1080086135 號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里○○鄰○○路○○號，以及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108 年 8 月 5 日高市民一字第 10870328900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沈○○等 19 人，其中沈○○公文遭退回，其餘均已送達。

「曾○」-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稅土字第 1080086135 號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里○○鄰○○路○○號，以及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8 年 8 月 2 日雲南戶字第 1080001696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沈○○等 57 人，公文均已送達。

「曾○」-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稅土字第 1080086135 號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里○○鄰○○路○○號，以及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8 年 8 月 2 日雲南戶字第 1080001696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詹○○等 7 人，其中曾○○公文遭退回，其餘均已送達。

「曾○」-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稅土字第 1080086135 號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里○○鄰○○路○○號，公文遭退回；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8 年 8 月 2 日雲南戶字第 1080001696 號

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曾李○○等 22 人，其中曾○○公文遭退回，其餘均已送達。

「曾○○」-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稅土字第 1080086135 號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里○○鄰○○路○○號，以及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8 年 8 月 2 日雲南戶字第 1080001696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曾○○等 3 人，公文均已送達。

「曾○○」-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稅土字第 1080086135 號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里○○鄰○○路○○號，以及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8 年 8 月 2 日雲南戶字第 1080001696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曾○○等 6 人，公文均已送達。

「曾○○」-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稅土字第 1080086135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據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斗戶字第 108000235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曾○等 8 人，公文均已送達。

「林○○」-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稅土字第 1080086135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08 年 7 月 24 日雲斗戶字第 108000235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潘林○○等 9 人，公文均已送達。案內無法合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水五產字第 10918012230 號書函以曾○、曾○○、曾○、曾○、曾○、曾○○、曾○○、曾○○、林○○等 9 人之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並請受送達人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前以書面向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惟繼承人無法辦理繼承登記致協議不成，且於陳述意見期限內均無陳述意見。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機會。

(四) 本案協議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參採「內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雲林縣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雲林縣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及「地政機關協助提供之市價資訊」等，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故本案協議價購金額：1,400~1,800 元/m²。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倉儲設施等建築改良物，非屬供人居住之房舍，拆除後亦不導致所有權人無房可居，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興建堤防工程，以保護斗南鎮將軍里及斗六市江厝里、三光里等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0 年 3 月開工，112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0,503,136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10,246,449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56,687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139,211,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9-B-01010-002-005)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表等文件影本。

(三) 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經雲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地籍價二字第 1092709846 號函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憑辦在案，其變動幅度為斗南鎮 100.43%、斗六市 101.07%，其徵收補償市價經以變動幅度計算後所需地價補償費為 10,246,449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代 表 人：局長 張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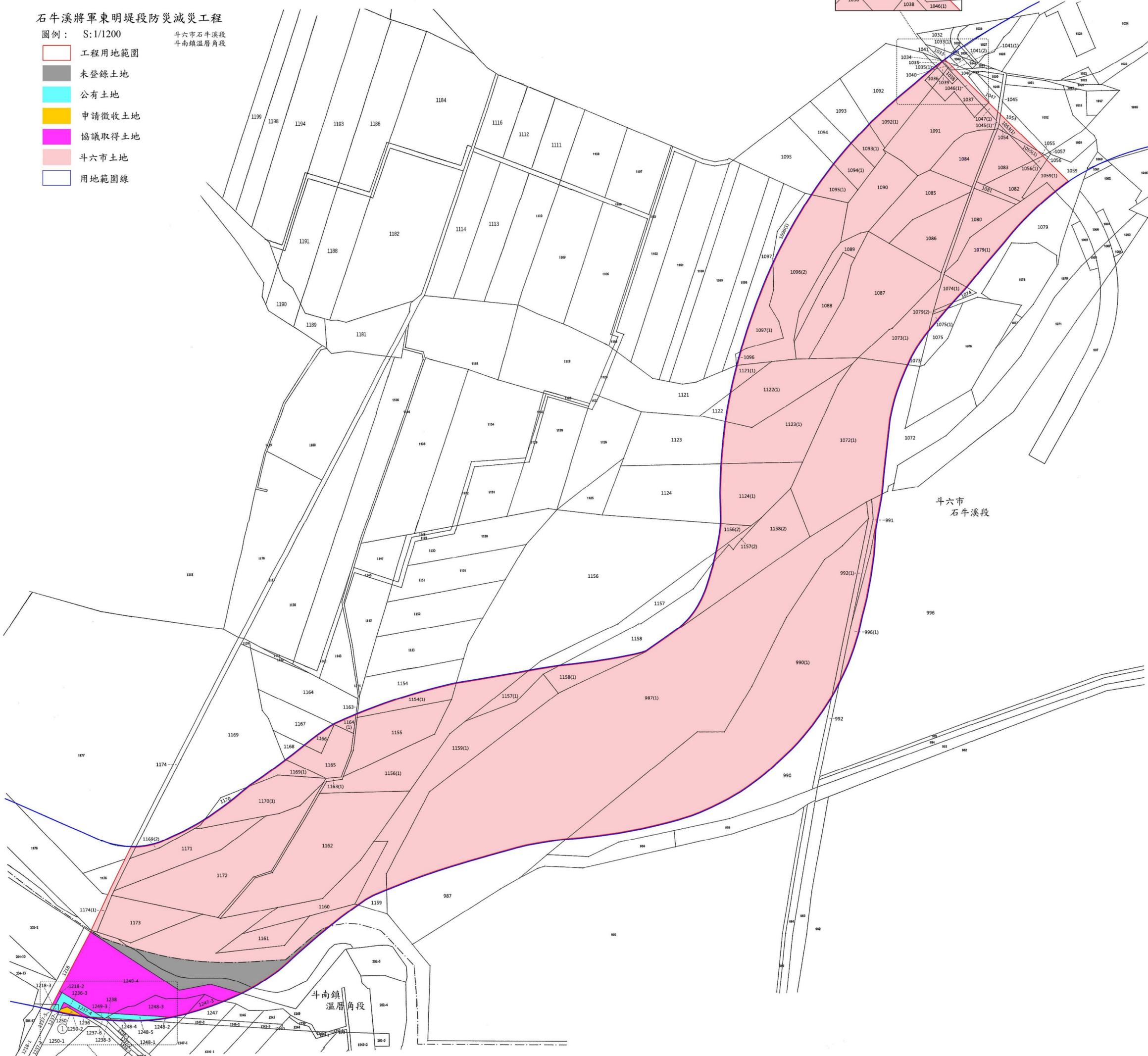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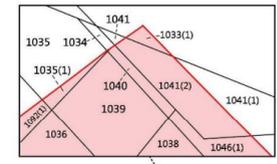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日

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圖例： S: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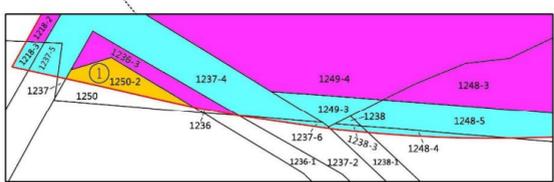
斗六市石牛溪段
斗南鎮溫厝角段

- 工程用地範圍
- 未登錄土地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斗六市土地
- 用地範圍線



斗六市
石牛溪段

斗南鎮
溫厝角段



石牛溪將軍東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圖例： S:1/1200

斗六市石牛溪段
斗南鎮溫厝角段

- 工程用地範圍
- 未登錄土地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斗南鎮土地
- 用地範圍線

